

推动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张丽霞

“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建议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11月25日上午,在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全市公益诉讼座谈会上,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踊跃发言,积极为公益诉讼工作建言献策。

据了解,座谈会邀请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等十余家单位以及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大家就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进行探讨交流,充分吃透精神,共同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提质增效。

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方面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有关主体发出检察建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今年是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5周年。5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在业务实践中着力提质增效,主动作为,集中力量办理公益受损严重、社会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相关部门存在职能交叉的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彰显了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如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有财产案,防止了400余万元国有财产流失;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打击“黑加油站”案,清除了威胁附近居民的安全隐患;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供暖管道爆裂案,为群众消

除了安全隐患;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校园食品安全案,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这些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顺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共利益保护的关切,也捍卫了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全市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三个自觉”抓落实,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提升站位,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三十条措施相结合,统筹推进贯彻落实。要转变理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法治自觉,准确把握“当好党委和政府的法治助手”这一定位,深化溯源治理和溯源治理,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贡献更多检察智慧。要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和权益保障的诉求。要坚持宪法地位,突出公益核心,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作为提起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检察监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主动作为、能动履职,积极拓展线索发现渠道,健全完善线索移送机制,把诉前解决问题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努力推动问题解决。要密切协作,常态化举行联席会议、案件研讨会等,落实“检察协作”“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制度,聚焦我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现代化食品名城和中原生态水城建设等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强化社会宣传引导,讲好公益诉讼检察好故事,提高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支持度,为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立“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

■本报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刘学优

11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工商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建立“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设立市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驻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群团组织,推动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过滤体系,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年初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各类案件7600余件,大大减轻了群众诉累。

“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旨在将分散的调解资源进行最大限度集约,形成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近年来,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实际,对如何有效整合社会各界调解力量、搭建完善的诉调对接平台、真正实现诉调“无缝对接”进行了积极探索。接下来,全市法院将把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强化诉讼与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切实发挥“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便捷、灵活、高效化解纠纷的作用,不断提升各调解中心规模效应和品牌影响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帮助企业合规经营

■本报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刘学优

“感谢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挽救了我们的企业。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我们一定牢记教训,依法合规经营。”11月17日,收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后,临颖县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某激动地对承办检察官说。

涉案人员丁某是临颖县一家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该企业主要经营毛皮制品加工及皮革、皮毛销售等。2019年开始,丁某明知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福建省晋江某鞋业有限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行为,仍为该鞋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0余份,价税合计429万余元,税额达50.9万元,丁某获得好处费8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办理案件时经走访调查,了解到该企业无违法经营处罚记录,还曾为当地群众尤其是残疾人提供多个工作岗位,并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案发后,丁某主动投案并如

实供述全部事实,退还违法所得,还主动向检察官提出企业合规整改申请。鉴于案件事实已查清,为促进涉案企业合规经营,承办检察官启动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对涉案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考察和评估。在三个月的考察期限内,检察官和第三方小组不定期走访企业,了解其合规整改进度及效果,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实现合规整改预期目标。除此之外,该院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案民警、企业法定代表人、辩护律师等召开公开听证会,确保阳光司法。最终,经该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法对丁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案件办结后,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该企业进行了持续性的跟踪指导,指出企业的短板弱项,从法律角度为企业今后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确保其依法依规经营。

案例传真

用心调解化纠纷

11月23日,巨隆镇环卫工人段某专程到临颖县司法局巨隆司法所,感谢该所工作人员帮助自己解决了困扰。

11月以来,临颖县司法局开展了“法润临颖2022行动”。该局巨隆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走村入户排查矛盾纠纷过程中得知:段某和烟草合作社员工王某之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未解决。经过了解得知:段某在工作期间因垃圾处理事宜与王某发生争执,被王某推倒后送往医院治疗。出院后,段某找王某及合作社协商赔偿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随后,调解员告知王某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及可能承担的后果,明确指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连带责任。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经济情况,经过数小时的调解,最终,王某及烟草合作社支付段某医药费、误工费,双方矛盾得到化解。 郭晓明

11月23日,巨隆镇环卫工人段某专程到临颖县司法局巨隆司法所,感谢该所工作人员帮助自己解决了困扰。

11月以来,临颖县司法局开展了“法润临颖2022行动”。该局巨隆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走村入户排查矛盾纠纷过程中得知:段某和烟草合作社员工王某之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未解决。经过了解得知:段某在工作期间因垃圾处理事宜与王某发生争执,被王某推倒后送往医院治疗。出院后,段某找王某及合作社协商赔偿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随后,调解员告知王某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及可能承担的后果,明确指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连带责任。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经济情况,经过数小时的调解,最终,王某及烟草合作社支付段某医药费、误工费,双方矛盾得到化解。 郭晓明

召陵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赵慧娟

年初以来,召陵区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职能作用,使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执法司法质效明显提升,为实现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常态化开展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召陵区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统筹谋划和调查研究。区政法各部门立足职能,积极推进法治化惠民、便民、利民举措落实,以法治强服务、以服务促发展。在工作中,通过与“三零”创建、“平安法治星”创建、“能力作风建设年”、“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结合,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是保障。召陵区建立涉企法治化营商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涉企精准法治服务机制、涉企法治环境监测评估机制等,通过对涉企法治环境进行风险排查预

警、将区政法各部门法治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等方式,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年初以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以“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为企业解难题”“万警助万企”等活动为契机,以“一村(格)一警”工作机制为依托,持续优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严打涉企违法犯罪,对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进行专项整治,维护经营秩序。同时,该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企业员工办理户籍推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主动上门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居住证和居住证,推动各项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在物流公司负责人赛某擅自占用农用耕地案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公开听证、集中评议,最终对赛某作出不起诉处理。除了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护,该院还在办理案件中,畅通收集线索渠道,充分发挥“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信息平台”作用,收集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线索,主动听取企业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尽量降低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近日,召陵区某企业负责人将一面印着“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锦旗送到办案法官手里,对召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团队表示感谢。对于涉企案件,召陵区人民法院有一套完整流程:在立案登记表上加盖营商环境案件印章后交由执行合同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办理,明确专人负责,快审快执,高质量完成执行合同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该院专门成立了速裁团队,通过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严格审判流程管理,缩短审理时限,提高结案效率。年初以来,该院通过网络进行立案、开庭、庭审、缴费等,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该院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

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作用,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镇司法所的同志专门到公司举办讲座,为员工普法,效果特别好。”漯河市美丽嘉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卜军对记者说。为了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权,协助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者培育企业法治文化,召陵区司法局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年初以来,该局已为5家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同时,该局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标准,坚决杜绝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市场主体准入、产业政策、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设置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歧视性条款。2022年,该局开展3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切实优化了营商环境。



楚鹏龙：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楚鹏龙帮助村民出示健康码。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张丽霞

2021年6月,32岁的楚鹏龙被源汇区人民法院选派到源汇区问十乡问十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后,他坚持“家家走到、户户问到”,挨门挨户了解该村实际情况,掌握百姓需求,并听取村民对发展本村经济的意

见和建议。他扎根基层,与群众想在一起、吃在一起、干在一起,成了问十村群众心中“最亲切的年轻人”。

要想村民生活过好,强村富民是根本。为此,楚鹏龙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机制,新识别监测对象14

户39人。严格执行识别退出程序、规范村级档案资料、落实精准帮扶措施,保证户均不低于3项增收帮扶项目。他利用节假日,与村“两委”的同志挨家挨户走访调查,通宵达旦整理档案资料,并多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面对面沟通交流。翻开该村档案资料,所有的扶贫工作档案他都整理得井井有条,谈起国家的扶贫政策和村里的扶贫项目,他也如数家珍。

为了促进农民增收,楚鹏龙有针对性地引导村民发展特色种植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2021年8月,他以村集体名义租赁回收土地300亩种植烟叶,并签订帮扶项目合同,鼓励有条件的村民外出务工,为村民开辟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2021年,问十村集体收入达5万元以上。此外,他还注重重建强村党组织,提升村“两委”治理水平,让党旗始终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他发挥“一约五会”、党群议事会的积极作用,开展星级文明户、好公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推进移风易俗,真正建设具有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印象问十村”。

“楚书记驻村后,给我们办了不少好事儿。”问十村村委委员杨海红说。解民忧,重在为民办实事。楚鹏龙广泛发动、多渠道争取涉农项目和资金。去年9月,他向单位党组反映问十

村路口缺乏交通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后经多方协调,促进问题解决。他还积极落实该村修路款,修建道路16条,解决了老百姓出行难题。今年,他又协调单位资金6000元为问十村义务植树270棵,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贡献了力量。

做好基层工作需要能力,更需要真情。“只有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盼群众之所盼,才能成为他们的贴心人。”楚鹏龙对记者说。从一名检察干警转变为驻村第一书记,虽然工作性质、工作对象发生了变化,但楚鹏龙始终不忘初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贴心的服务,树立了一名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的良好形象,赢得了问十村党员和群众的认可。“疫情防控期间,我麻烦最多的人就是楚书记了,有啥事儿不懂就问他,他从来都不嫌烦。”村民姬某提起楚鹏龙赞不绝口。“村民对楚书记评价都很高。他虽然年轻,但工作能力强,思路也很广。”问十村党支部书记张建设说。

“既然来驻村,就该为村里的老百姓多办点事儿。”楚鹏龙说,在以后的驻村工作中,他将围绕村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编 人格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捏造、歪曲事实;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内容的时限性;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行为人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实属实的,

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市司法局提供



工资发放不及时,公司强迫加班怎么办?为推动解决问题关口前移,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着力加大协商调解力度,健全多元处理机制,推动最大限度地以协商调解等方式柔性化解争议。 新华社发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人民法院全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工作。2013年至2022年6月,全国法院审结垄断一审民事案件916件,审结不正当竞争一审民事案件32075件,为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发